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6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0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拟与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拟将未来5年(2014-2018年)由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的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通过有效方式总包给智诚合讯承建,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智诚合讯作为总包方参与沛县智慧开发区建设和融资。在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战略合作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印章之日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为进一步执行《战略合作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其项下具体项目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董事何京云、张法荣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何京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张法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增补顾国平先生、张凌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拟增补董事简历:

顾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顾国平先生自200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4年11月期间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目前兼任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顾国平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国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凌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张凌兴先生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期间在思科(网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资深信息技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目前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张凌兴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凌兴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聘任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聘任苏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苏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苏忠先生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期间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苏忠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6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及金额:《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战略合作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2014-2018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如《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对合作事项的意向性约定。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4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本协议由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三方签署。

智诚合讯作为总包方参与未来5年(2014-2018年)由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的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建设和融资,智诚合讯在沛县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沛县慧谷科技创业园项目的运作主体,专门负责项目的实施。在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项目范围涵盖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慧云计算产业园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公共数据中心、智慧园区等,以及与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12月,位于江苏省最北部,东邻风景秀丽的微山湖,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70平方公里,已入驻企业300余家,初步形成了铝加工、煤盐化工、农产品加工三大工业主导产业。

2、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64.7059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数据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

斐讯通信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顾国平。公司与斐讯通信将成为同受顾国平控制的关联方。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未来5年(2014-2018年)由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的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通过有效方式总包给智诚合讯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沛县经济开发区智慧云计算产业园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公共数据中心、智慧园区等,以及与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沛县慧谷科技创业园"的建设,并对项目方案监督实施。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持智诚合讯成为相关项目的技术顾问,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单位配合项目顺利实施。

智诚合讯作为总包方参与沛县智慧开发区建设和融资,使用公司强大技术力量为整个智慧开发区项目提供顶层设计,为沛县经济开发区未来运营项目提供咨询和设计方案。智诚合讯整合公司资源和项目运作经验,采用个性化的方式为整个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提供融资,确保项目逐步推进实施。智诚合讯在沛县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沛县慧谷科技创业园项目的运作主体,专门负责项目的实施。

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选择中标公司;项目公司对招标/谈判项目内容和招标/谈判条件提出要求,代表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使用单位(业主)参与工程监督和验收。

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由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的资金借贷主体。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需对智诚合讯或智诚合讯委托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提供抵押物。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各方届时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回款方式等内容进行支付。

在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后续智诚合讯得以实施相关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上述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新增支持银行卡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2日起对本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新增适用银行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银行卡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银行卡除已开通的中国银行借记卡之外,新增支持如下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

本公司后续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渠道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产品为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中银活期宝货币,基金代码:000539)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中银货币A,基金代码:163802)。

三、业务规则

针对以上新增银行卡,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限额为:单笔下限为0.01份,单笔上限为50000份,单个投资者单日快速赎回累计上限为300000份,笔数无限制。

中国银行卡客户维持原业务规则不变,即单笔下限为0.01份,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快速赎回上限均为300000份,笔数无限制。

其他业务规则详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145,815.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287,489.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中银惠利2014年11月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494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1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11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446,992.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868,195.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中银中高等级2014年11月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550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1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11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2014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15:00至2014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180,4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809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176,1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80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7%。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18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9,540,7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142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1月10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磅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朋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朋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朋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和回购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4年11月10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岱松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此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详见2014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10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7,6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已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在本案中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将支付公司本次诉讼可能涉及的全部赔偿金额,并放弃向中技控股进行追偿。因此,公司不会因为本次诉讼遭受实际损失,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诉讼地在上海,管辖法院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上海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邦公司");被告为共同被告,分别为:被告(一):鲍崇宪、被告(二):无锡保利资产经营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海股份")、被告(四):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被告(五):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民事诉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利息人民币2000万元、违约金人民币10650万元;

2、判令被告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民事诉状》的事实和理由

2013年2月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及抵押担保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月息2%并按月提前支付,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被告(一)于2013年2月6日收到上述借款后一直未履行主合同义务,故原告提起本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的规定,公司与库邦公司纠纷一案没有达到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即涉案金额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但公司处于谨慎原则考虑,仍予以披露与库邦公司的纠纷一案。

经公司核查,库邦公司在本次诉讼材料中所附的其与澄海股份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该笔借款担保毫不知情,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违规操作该担保事项。《借款及抵押担保协议书》亦未约定当事人违约后的违约金条款。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公司与库邦公司的上述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在《保证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本案的债权人有过错,担保人无过错的,按照《担保法》第五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担保法》立法原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过错原则推断,担保人将不承担担保责任;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债权人、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按照《担保法》第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等规定,在上述情况下,保证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即不应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为了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已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在本案中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将支付公司本次诉讼可能涉及的全部赔偿金额,并放弃向中技控股进行追偿。因此,公司不会因为本次诉讼遭受实际损失,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第一款:"《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尚未解除",是指上市公司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时,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或其风险隐患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安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不局限于《合同法》中"合同解除"的概念。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

如前文所述,在《保证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如法院最终判决本案的债权人有过错,担保人无过错的,则公司在本案中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如法院最终认定债权人、担保人在本案中均存在过错的,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已就公司与库邦公司的借款担保纠纷出具上述承诺,基于该承诺,公司不会因为本次诉讼遭受实际损失。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该违规担保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隐患,公司与库邦公司的借款担保纠纷一案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将尽最大努力在最大范围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完善,以有效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决策、实施及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10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下午1时30分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今唐大酒店(近广灵四路)七楼B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178,2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22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83,5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32%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	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24,8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7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建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陈继先生、董事王少军先生、董事王世皓先生、董事胡蕊先生、董事蔡文明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独立董事孙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吕祖良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长陈向明先生、监事辛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一、关于增选王坚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6,800,969	99.8263%	343,300	0.1581%	33,950	0.0156%
	中小股东	39,047,579	99.0431%	343,300	0.8708%	33,950	0.0861%
二、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条件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6,796,469	99.8242%	254,900	0.1174%	126,850	0.0584%
	中小股东	39,043,079	99.0317%	254,900	0.6465%	126,850	0.32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贤安律师、毛晓磊律师为本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8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wangbh@xbmail.com.cn;互动电话:029-87406171。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下午14:30在西安市陕西人民大厦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1月9日15:00至2014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95,378,0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9,426,9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85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15,951,1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9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4,903,1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3%。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378,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03,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宏远律师、苏云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0日14时30分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宏远、苏云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4年11月10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国际会展中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579,426,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85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315,95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9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84,903,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895,378,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48%。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14年11月5日下午15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报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提案》

表决结果:895,378,0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84,903,19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在此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责人:方燕
经办律师:张宏远　苏云海
2014年11月10日